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文件

榕晋民审〔2026〕01号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晋安区状元文化研究会发起人：

你提交的“福州市晋安区状元文化研究会”成立登记申请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成立登记。

福州市晋安区状元文化研究会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；登记证号：51350111MJB703258C；法定代表人：吴恒之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西边88号。登记后，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，若改变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可生效。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6年0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